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金獅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鎔穗

相對人 上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銘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三七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¹⁰⁶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⁸⁷年度台抗字第²³⁴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¹⁰⁵年度司裁全（誤繕為執全）字第²⁰⁹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69,000}元提存在案（本院¹⁰⁵年度存字第³⁷³號）。因本院¹⁰⁵年度執全字第¹⁸⁷號假扣押執行業經撤回在案，聲請人已於撤回執行後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
02 通知、本院撤銷囑託執行函、本院¹⁰⁸年度聲字第¹⁴³號民
03 事裁定暨公示送達公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
04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¹⁰⁵年度司裁全字第²⁰⁹號假扣押卷、
05 ¹⁰⁵年度執全字第¹⁸⁷號假扣押執行卷、¹⁰⁵年度存字第³⁷
06 ³號擔保提存卷及¹⁰⁸年度聲字第¹⁴³號行使權利卷等卷宗
07 查核屬實。雖聲請人未撤銷假扣押裁定，然假扣押執行既經
08 聲請人聲請撤回，且依強制執行法第¹³²條第³項規定，聲
09 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³⁰日，不得聲請執行，符合民事
10 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所定「訴訟終結」之情形，復
11 經本院定²¹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然
12 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
13 。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官佳慧